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概述（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生的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在市场的激烈竞争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加强公司体系内企业的资源整合，协同管理，在管理层和全体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业务稳定开展，公司的发展战略继续稳步向前推进。1、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71.05亿元，比期初数71.14亿元减少0.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6.59亿元，比期初数55.69亿元增加1.62%；实现营业收入10.91亿元，同比2017年营业收入16.66亿元减少34.51%；取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亿元，同比2017年净利润5.74亿元减少73.6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亿元，较2017年同期5.28亿元减少60.98%2、2018年度，公司中标了一系列智能城市建设项目。主要有天夏科技在贵定县教育基础设施及城市管理配套设施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9.03亿元，在延津县基础教育提升暨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建设PPP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4亿元。3、2018年，天夏科技获得由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使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承接需要涉密资质的智慧城市相关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和有力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获得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2018年度优秀软件产品”证书、中国大数据产业联盟颁发的“2018中国大数据企业50强”证书、CFS第七届中国财经峰会颁发的“2018最具创新力企业”证书、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证书、百姓拍”智慧城管应用平台-a&s年度TOP10智慧城市产品荣誉证书等，这些奖项的获得是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成果的肯定，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4、报告期及未来几年，公司重点推广智慧城市2.0运营平台业务。智慧城市2.0运营平台主要内容包括：（1）系统建设运营化以长期运营营收的系统设计为出发点，基于基础运行数据进行智能解析，为更多的外部接入系统提供更有价值的数据和智能化的服务，实现系统整体可运营化。（2）数据采集智能化采用更广泛的数据采集方式和更智能的数据提取技术，以保证从海量的数据信息源中抽取到匹配的关键数据，从而满足系统的数据要求。（3）实施建设可调节化根据实施点可调节的“1+N”建设模式。“1”表示基于地理信息基础的跨行业信息和数据共享交换的智慧城市公共平台，是整个智慧城市建设的核心；“N”表示多个行业应用，包括智慧交通、智慧农业、智慧商圈、智慧教育、智慧消防等行业的扩展。系统整体可以根据需求进行功能自主调节，满足全方位的系统功能需求。（4）系统关联紧密化利用高内聚低耦合的软件设计原则，保证各系统之间的关联紧密，模块职责明确，具有更好的可复用性、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5）平台运行统一化遵循统一可调节的运营实施平台体系，使各个行业应用系统之间的连接、数据交换、服务管理统一化、标准化，从而使系统整体由下至上实现平台化的运营。5、智慧城市相关城市信息化产业的不断完善，给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5G时代的即将来临，给城市信息化产业注入了新的发展动力。2018年度公司承接的5G移动宽带项目，将在2019年度继续开展合作。5G移动宽带项目是基于运营商网络，为各个地区提供网络宽带基础建设，该项目为后续公司承接5G其他相关项目奠定了良好基础。5G通信服务让数据从传统的应用系统中高效流动起来，全面完成数据交换共享及应用。随着移动技术的发展以及物联网设备的接入，5G通信带宽的需求呈现出爆炸式的增长，在物联网基础上5G技术对于智慧城市构建有突破性作用，是智慧城市建设的基础。公司为5G应用场景准备了广泛的服务，借助自己的技术积累、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高水平服务能力，参与智慧城市以及通信系统相关项目的构建，在5G市场已具备竞争力。目前公司正在拓展5G智慧能源建设项目，在未来几年，公司将基于与运营商的合作基础，逐步拓展5G相关项目，并争取在各地区逐步落地5G其他相关项目建设，这将为公司带来更多的营业收入。（二）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现状1、国家大力推动智慧城市建设，智慧城市产业发展处于战略机遇期在新型城镇化和信息化的力量推动下，2012年12月，住建部发布关于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并印发了《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和《国家智慧城市（区、镇）试点指标体系（试行）》两个文件，开始试点城市申报。2014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明确“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将智慧城市纳入国家级战略规划，智慧城市得到国家层面的支持。随着政策红利的逐步释放，将会为行业发展注入更多的推动力。2014年8月29日，经国务院同意，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部、住建部、交通部等八部委印发《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聚集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幅增强，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提高，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网络安全等方面取得显着成效；同时要求加快发展智慧城市产业，作为国家新的经济增长点、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支点，为智慧城市产业的有序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智慧城市作为城市创新发展的新理念和新模式，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融入到城市生产、生活、管理的各个方面，极大地提升了城市的生产效率、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提高了人们的生活水平，实现人与城市的和谐发展，是我国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必然选择。2016年底，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中提出了新型智慧城市的建设行动目标:要求到2018年，分级分类建设100个新型示范性智慧城市；到2020年，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取得显着成效。截目2018年底，国家发布的智慧城市领域相关政策性文件共计17项，地方性的政策法规性文件16项。一系列支持智能城市发展的国家、地方政策陆续出台，全国多个城市将智慧城市建设纳入发展规划。相关政策的出台与落地为智慧城市相关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2、智慧城市市场空间广阔，发展前景光明智慧城市上升为国家战略，随着政策红利的进一步释放，智能城市产业规模将会迎来快速增长。目前全球已启动或在建的智慧城市达1000多个，从在建数量来看，中国以500个试点城市居于首位，智慧城市由概念规划期进入项目建设落地期。自2010年以来全国智慧城市投资额保持年均14.81%的复合增长率，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预计2019年我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突破10万亿元，到2022年智慧城市建设投资将达到25万亿元，2018至2022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33.38%。3、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夏科技主营业务包括软件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建设与运营服务。借助于天夏科技自主研发的XGIS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和信息共享平台的核心技术，完整的硬件设备制造、软件和信息服务、系统集成、项目建设、运营服务产业链，领先的XGIS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成熟可复制的“1+N”的运营模式，知名的市场品牌和丰富的项目经验，领先推出的系统集成及总包业务模式，天夏科技的营业收入近几年实现了快速成长，2015-2018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04,560万元、136,870万元、166,558万元、109,119万元。因2018年受经济环境影响，下游客户方资金紧张，影响施工进度，公司年度确认收入下降。目前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增长迅速，处于蓬勃发展的趋势中。（三）公司未来的主要发展思路和方向鉴于智慧城市业务的发展现状，为了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健康发展，公司未来主要的发展思路如下：1、抓住中国智慧城市发展的战略机遇，大力巩固和发展智慧城市业务，以智慧城市建设、运营为主业，未来五年内以智慧城市建设运营产业布局的战略发展方向，以投入后有产出的智慧商圈、智慧旅游、智慧园区等城市解决方案为重点，目标成为中国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领域的龙头上市企业。2、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开拓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英国等国际市场的智慧城市业务，争取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并驾齐驱，协同发展。3、以智能城市产业为基础和依托，通过并购和其他方式积极发展5G产业、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云平台等相关业务，构建产业协同的生态链，形成公司业绩的新增长点。二、主营业务分析1、概述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2、收入与成本（1）营业收入构成单位：元2018年2017年同比增减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营业收入合计1,091,199,212.92100%1,665,586,760.97100%-34.49%分行业智慧城市1,066,433,574.4797.73%1,577,497,608.0094.71%-32.40%日用化妆品37,997,606.722.28%-100.00%药品37,548,134.362.25%-100.00%其他24,765,638.452.27%12,543,411.890.76%97.44%分产品系统集成收入835,747,265.6276.59%1,564,795,572.8793.95%-46.59%硬件及软件产品销售34,313,121.593.15%10,394,043.260.62%230.12%项目咨询及运营维护服务4,401,463.100.40%2,307,991.870.14%90.71%工程施工191,971,724.1617.60%日用化妆品37,997,606.722.28%-100.00%药品37,548,134.362.25%-100.00%其他24,765,638.452.27%12,543,411.890.75%97.44%分地区境内销售1,091,199,212.92100.00%1,665,586,760.97100.00%-34.49%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单位：元2018年度2017年度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244,513,045.84161,090,855.7122,358,731.86663,236,579.51166,904,967.44226,798,671.4255,186,144.361,216,696,977.75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718,941.9737,312,349.9210,583,819.3515,252,386.7785,280,215.9890,855,797.9032,482,730.98365,743,141.22说明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发生的原因及波动风险（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适用□不适用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是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单位：元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分客户所处行业智慧城市1,066,433,574.47598,489,435.8843.88%-32.40%-33.11%0.60%分产品系统集成收入835,747,265.62433,755,588.3248.10%-46.59%-51.09%4.77%分地区境内销售1,091,199,212.92598,489,435.8845.15%-34.49%-38.08%3.18%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适用√不适用（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是√否（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适用□不适用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是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单一销售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适用□不适用单位：元项目名称合同金额业务类型项目执行进度本期确认收入累计确认收入回款情况项目进展是否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的原因大邑影视基地大数据中心项目1,446,289,160.00系统集成60.67%382,603,740.00877,421,340.00348,100,916.00是（5）营业成本构成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单位：元成本构成本报告期上年同期同比增减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智慧城市598,489,435.88100.00%894,764,914.8392.58%-33.11%日用化妆品35,459,876.353.67%-100.00%药品35,503,915.063.67%-100.00%其他756,810.500.08%-100.00%行业分类行业分类单位：元行业分类项目2018年2017年同比增减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智慧城市成本费用598,489,435.88100.00%894,764,914.8392.58%-33.11%日用化妆品成本费用35,459,876.353.67%-100.00%药品成本费用35,503,915.063.67%-100.00%其他成本费用756,810.500.08%-100.00%说明（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是√否（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适用√不适用（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887,594,887.52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81.34%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0.00%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序号客户名称销售额（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1排名1328,385,113.3330.09%2排名2186,403,947.8017.08%3排名3140,713,762.6812.90%4排名4139,136,477.8912.75%5排名592,955,585.828.52%合计--887,594,887.5281.34%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适用√不适用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563,127,986.02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93.86%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0.00%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序号供应商名称采购额（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1排名1172,810,524.6128.80%2排名2135,467,815.0922.58%3排名3118,350,494.1519.73%4排名4105,362,514.2117.56%5排名531,136,637.965.19%合计--563,127,986.0293.86%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适用√不适用3、费用单位：元2018年2017年同比增减重大变动说明18,470,232.658,317,694.22122.06%主要原因系北京分公司和天夏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于2017年底开始进行项目筹划，2018年这两家公司的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幅较大所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40,685,462.2856,214,270.83-27.62%-4,267,382.5315,522,192.97-127.49%主要原因系由于本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财务费用21,271,542.1324,355,985.76-12.66%研发费用4、研发投入√适用□不适用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工作，为产品的不断升级和创新提供强有力支撑。同时，公司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动向，不断追踪和吸收国内外最新技术，积极做好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储备工作，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型。根据一惯性和谨慎性原则，公司研发费用全部计入当年费用，未进行资本化。公司研发投入情况2018年2017年变动比例研发人员数量（人）139164-15.24%研发人员数量占比39.83%38.50%1.33%研发投入金额（元）21,271,542.1324,355,985.76-12.6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1.95%1.46%0.49%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0.000.000.00%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0.00%0.00%0.00%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着变化的原因□适用√不适用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适用√不适用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单位：元项目名称研发资本化金额相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进度5、现金流单位：元项目2018年2017年同比增减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1,285,565,974.392,304,910,014.34-44.2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1,989,530,496.621,675,701,806.8918.7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03,964,522.23629,208,207.45-211.88%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76,258.93354,012,239.18-99.98%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421,883,680.79347,855,372.2621.2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21,807,421.866,156,866.92-6,951.01%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1,164,450,000.00502,650,000.00131.66%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1,200,068,747.94159,564,690.35652.0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618,747.94343,085,309.65-110.3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161,411,753.23978,455,529.88-218.70%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适用□不适用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低211.88%，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货物收回的款项减少，支付货款增加所致。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低6951.01%，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股权投资款增加，上年出售子公司现金流入较大所致。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低110.38%，主要原因是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贷款支付的现金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适用√不适用三、非主营业务分析□适用√不适用四、资产及负债状况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单位：元2018年末2017年末比重增减重大变动说明金额占总资产比例金额占总资产比例货币资金304,264,945.774.28%1,465,059,388.3020.59%-16.31%应收账款1,489,104,792.4220.96%1,238,990,315.4017.42%3.54%存货43,398,384.970.61%18,014,669.470.25%0.36%长期股权投资140,293,806.741.97%141,811,583.641.99%-0.02%固定资产1,665,236.280.02%2,159,142.190.03%-0.01%短期借款526,524,268.337.41%505,000,000.007.10%0.31%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适用□不适用单位：元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计提的减值项目期初数本期购买金额本期出售金额期末数金融资产上述合计0.000.00金融负债71,856,618.4271,856,618.420.00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项目年末账面价值受限原因货币资金22,464.00保函保证金货币资金543.35还贷专用货币资金616,767.35未决诉讼应收账款952,067,853.29短期借款及保理业务质押可供出售金额资产207,000,000.00未决诉讼长期股权投资63,000,000.00未决诉讼合计1,222,707,627.99注：（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因存在未决诉讼被人民法院冻结人行存款616,767.35元。其中，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银行存款541,246.33元；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冻结银行存款74,705.68元；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银行存款815.34元。（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未决诉讼被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冻结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北京中科睿德信息技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股权）207,000,000.00元。（3）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未决诉讼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杭州天夏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63,000,000.00元。五、投资状况1、总体情况√适用□不适用报告期投资额（元）上年同期投资额（元）变动幅度0.00163,000,000.00-100.00%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适用√不适用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适用√不适用4、金融资产投资（1）证券投资情况□适用√不适用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2）衍生品投资情况□适用√不适用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适用√不适用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适用√不适用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适用√不适用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适用□不适用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单位：元公司名称公司类型主要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智慧城市建设7500万人民币2,955,202,985.851,763,760,271.731,091,146,382.73401,368,330.39267,750,033.94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适用√不适用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适用√不适用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一）智慧城市市场空间广阔，发展前景光明智慧城市上升为国家战略，随着政策红利的进一步释放，智能城市产业规模将会迎来快速增长。目前全球已启动或在建的智慧城市达1000多个，从在建数量来看，中国以500个试点城市居于首位，智慧城市由概念规划期进入项目建设落地期。自2010年以来全国智慧城市投资额保持年均14.81%的复合增长率，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预计2019年我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突破10万亿元，到2022年智慧城市建设投资将达到25万亿元，2018至2022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33.38%。（二）公司发展战略抓住中国智慧城市发展的战略机遇，大力巩固和发展智慧城市业务，以智慧城市建设、运营为主业，同时，以智慧城市产业为基础和依托，通过并购方式积极发展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云平台等相关业务，构建产业协同的生态链。（三）经营计划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总体目标是依托子公司天夏科技建立智慧城市领域的业务布局，构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智慧城市产业发展平台，为后续进一步拓展该领域的业务奠定基础。为了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2019年公司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1、坚持全球布局战略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面对新的经济发展形势，新的机遇和挑战，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智慧城市业务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齐头并进的发展思路，重点拓展发展空间巨大，人口众多的印度、印度尼西亚等海外市场，打造海外市场的标杆项目，提示公司的形象和效益，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2、坚持智慧城市“1+N”战略持续深挖项目落地公司坚定智慧城市“1+N”战略，做深领域，做大区域，深刻理解并不断创新智慧城市项目的业务模式、商业模式和发展模式，继续增加智能城市总包项目的数量。同时，积极推进已签订的智慧城市“1+N”项目落地实施工作，努力打造智慧城市“1+N”业务模式的示范工程。3、坚持投资兼并战略打造智慧城市生态圈公司要抓住智能城市建设和互联网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利用智慧城市产业基金的优势，发挥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平台价值，充分利用自身优势资源，积极寻求智慧城市产业链优质投资项目，拓宽新业务领域，力争在2019年度通过并购实现扩大市场规模，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目标。4、坚持平台战略不断开发应用新产品公司将进一步依托天夏科技的研发平台，完善市场驱动的产品研发机制，以符合技术发展趋势和面向市场需求相结合的视野，推进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公司将与国内着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专家学者进行紧密合作，积极申报各项国家级、省部市级科技项目，加大自主知识产权和领域技术创新的研发工作，为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实现自有技术的市场化运作，提高自有技术的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5、坚持政企协同，合理应用PPP模式传统的政府自建自营模式已经远不能满足投资需求，更多的资金需要由企业和融资机构去筹措，将市场机制引入智慧城市建设已经成为必然选择。PPP模式是发展智能城市的最佳选择。公司通过募集产业资本，将政府、银行、投行、产业链龙头企业进行整合。充分发挥各方在智慧城市领域的资源、影响力与发展战略。发挥融合发展的灵活机制的优势，将产生一加一大于二的效应。可降低拓展市场的成本，缩短市场培育期，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推动先进技术的更广泛应用。6、坚持优化人才队伍推动企业文化建设人才是一种战略资源，是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长远发展的根本保证。公司将继续重视人才引进与培养，将人员素质的提升与企业的发展联系在一起，加快职业化队伍建设，加大年轻后备力量的培养步伐，不断完善人力资源整合、绩效考核体系和激励措施，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用人环境，最大限度地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赢。7、大力推广智慧城市2.0运营平台。智慧城市2.0运营平台即：A、系统建设运营化以长期运营营收的系统设计为出发点，基于基础运行数据进行智能解析，为更多的外部接入系统提供更有价值的数据和智能化的服务，实现系统整体可运营化。B、数据采集智能化采用更广泛的数据采集方式和更智能的数据提取技术，以保证从海量的数据信息源中抽取到匹配的关键数据，从而满足系统的数据要求。C、实施建设可调节化根据实施点可调节的“1+N”建设模式。“1”表示基于地理信息基础的跨行业信息和数据共享交换的智慧城市公共平台，是整个智慧城市建设的核心；“N”表示多个行业应用，包括智慧交通、智慧农业、智慧商圈、智慧教育、智慧消防等行业的扩展。系统整体可以根据需求进行功能自主调节，满足全方位的系统功能需求。D、系统关联紧密化利用高内聚低耦合的软件设计原则，保证各系统之间的关联紧密，模块职责明确，具有更好的可复用性、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E、平台运行统一化遵循统一可调节的运营实施平台体系，使各个行业应用系统之间的连接、数据交换、服务管理统一化、标准化，从而使系统整体由下至上实现平台化的运营。重点拓展投入后有产出，建设后能运营的智慧商圈、智慧旅游、智慧园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建立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性公共服务系统或体系。8、大力进行5G相关项目的拓展智慧城市相关城市信息化产业的不断完善，给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5G时代的即将来临，给城市信息化产业注入了新的发展动力。2018年度公司承接的5G移动宽带项目，将在2019年度继续开展合作。5G移动宽带项目是基于运营商网络，为各个地区提供网络宽带基础建设，该项目为后续公司承接5G其他相关项目奠定了良好基础。5G通信服务让数据从传统的应用系统中高效流动起来，全面完成数据交换共享及应用。随着移动技术的发展以及物联网设备的接入，5G通信带宽的需求呈现出爆炸式的增长，在物联网基础上5G技术对于智慧城市构建有突破性作用，是智慧城市建设的基础。公司为5G应用场景准备了广泛的服务，借助自己的技术积累、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高水平服务能力，参与智慧城市以及通信系统相关项目的构建，在5G市场已具备竞争力。目前公司正在拓展5G智慧能源建设项目，在未来几年，公司将基于与运营商的合作基础，逐步拓展5G相关项目，并争取在各地区逐步落地5G其他相关项目建设，这将为公司带来更多的营业收入。（四）可能面对的风险（1）政策性风险智慧城市建设相关细分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密切，公司的发展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呈正相关性，公司的多数客户为政府客户，所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力度、经济复苏振兴政策的力度都直接和间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公司客户。（2）公司资源整合及规模扩张后带来的管理风险和资金风险随着公司资源整合和全国市场战略布局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各类订单项目在全国各地的不断增多，覆盖区域更广，使公司充分及时地掌握全国各地项目现场工程进度、安全、质量、人力资源配备等方面信息的难度进一步加大，同时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越来越大，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伴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相关技术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持和完善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将会影响到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也会影响到核心技术团队后备力量的建设，造成人才流失，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4）智慧城市智慧城市“1+N”业务模式的风险智能城市建设主导者是城市管理者即地方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而受益者则是城市的主体即城市中的企业和市民。由于智慧城市“1+N”项目投资总金额偏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所涉及的地方政府下属部门或分支机构较多、智慧城市智慧城市“1+N”合同仅为较笼统的框架性协议，因此，智慧城市“1+N”业务模式存在政府换届或国家政策调整变化、地方政府财政紧张导致投入延迟或无法持续投入、费用控制不力、公司现金流压力和回款压力等因素造成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5）商业模式转变风险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网络通信、移动互联网等技术的发展和智能手机的普及，互联网与智慧城市行业发展进一步撞击与融合，如企业不能及时把握商业模式转变带来的机遇可能面临原有市场格局被打破的风险。目前智慧城市项目建设与发展的商业模式，无论是政府出资企业建设模式，或政府和企业共同出资建设模式，或政府规划第三方建设运营模式，亦或是BOT及其变种（如BOO）模式，又或者是政府企业共同出资（或企业单独出资，政府补贴）企业运营，用户购买服务模式，再或是政府与企业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的伙伴式的合作关系模式（PPP）均存在不同利弊。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适用√不适用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标注：63